

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健康食品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查驗登記初審費用，每件新臺幣八萬元。
- 二、查驗登記複審費用，每件新臺幣十七萬元。
- 三、許可證變更登記、展延者，每件新臺幣六千元。
- 四、許可證遺失補發、轉移登記、污損換發者，每件新臺幣八千元。
- 五、許可證證書費，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